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750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杭立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林美英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關於請求標的及其數量第1項部分：請提出得主張以本金新臺幣(下同)104,509元計算利息之債權釋明文件及計算式。
(如：對帳單、帳務明細)

二、關於請求標的及其數量第2項部分：請提出得主張以本金191,905元計算違約金之債權釋明文件及計算式。(如：對帳單、帳務明細，本件借款金額僅18萬元)

三、關於請求標的及其數量第3項部分：請提出得主張以本金7,215元計算利息之債權釋明文件及計算式。(如：對帳單、帳務明細)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